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虹中路 99 号外立面及室内外整体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虹中路 99 号外立面及室内外整体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维迈科建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23.362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7.53287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